〈公司全銜〉　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附件：資料表、〈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.xls(或.ods)〉、〈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.txt〉

主旨：本公司員工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服務累計達 2 年以上，檢送○年度資料(如附件)，請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暨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公司「申請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 2 年以上之資料表」1 份及明細電子檔。

正本：經濟部
副本：財政部○○國稅局（含附件）

（負責人用印）